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 (试行)

成中法发〔2023〕69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第 31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从 2023 年 9 月 5 日开始实施。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推动网络司法拍卖依法有序健康发展,提升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效率和质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川高法[2023]87号)相关规定,结合成都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由各区(市)县法院依照本办法履行具体管理和工作职责,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是指入围成都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的机构。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法开展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在开展工作期间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勤 勉尽责、诚实信用、优质高效、规范文明的原则。

第五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协助人民法院开展以下辅助工作:

- (一)调查拍卖财产的权属证明、他项权证明、租赁及实际 占有、物理现状、质量瑕疵、交易税费、欠缴税费等情况,负责 记录、资料收集、档案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二)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
- (三)草拟《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书材料,并提交 法院审核;
- (四)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公开宣传,根据拍卖财产的特点向 社会公众推介拍卖信息;
- (五)接受咨询(电话、现场等方式),宣传网络司法拍卖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辅导竞买人参与竞拍,引领看样等;
 - (六)办理清场、搬运、破锁等;
 - (七)拍卖财产的仓储、保管、运输等;
 - (八)委托法院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数额、加价幅度、税费负担,制作 拍卖成交裁定书,办理财产交付,制作分配方案等应当由执行法 官履行的职责,不得委托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办理。

第六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当在接受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制作展示和描述拍卖财产的现场绘图(示意图)、照片、视频、财产调查报告等资料提交人民法院审查。制作的资料应当客观准确、全面真实反映拍卖财产的实际情况,其中照片不少于 10 张,视频不短于 2 分钟。调查中发现拍卖财产存在质量或权利瑕疵的,应当在财产调查报告中特别注明并向人民法院报告。

现场绘图(示意图)具体要求: 1.标明名称,时间、地点; 2.完整反映现场的位置、范围; 3.文字说明简明、准确; 4.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画面整洁,标识规范; 5.绘图应注明方向、图例、绘图单位、绘图日期和绘图人。

现场照相、摄像具体要求: 1.影像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色彩真实; 2.清晰、准确记录现场方位、周围环境及原始状态,记录痕迹、物体所在部位、形状、大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 3.细目照相、录像应当放置比例尺; 4.现场照片需有文字说明并由制作人签名。

因财产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当在截止日前制作延期报告并提交人民法院审核批准,每次延期不得超过10日,申请延期一般不得超过2次。

第七条 人民法院负责审核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提交的财

产调查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行补充调查或拍卖的决定。

人民法院决定拍卖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目内完成以下工作:

- (一)按照财产调查报告反映的全面情况草拟《拍卖公告》 《拍卖须知》等并提交人民法院审核;
 - (二)准确填写挂网拍卖信息;
- (三)按照财产调查报告,准确上传展示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照片、视频等。
 - (四)其他应当完成的事项。

第八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向社会公众宣传拍卖财产信息,应当在财产所在地现场张贴拍卖公告,向当事人和优先购买权人推送拍卖财产信息和参与竞拍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和拍卖财产类型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上发布拍卖财产信息、拍卖信息等。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在接受咨询时应当记录咨询过程,登记意向竞买人信息,详细介绍已知拍卖财产的情况。

开拍前应当组织至少一次集中现场看样,并在集中看样前主 动通知已登记的意向竞买人现场看样。集中看样结束后,竞买人 要求看样的,应当及时组织看样,看样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在宣传过程中记录的竞买人或意向竞买人情况应当妥善保存供人民法院查阅, 所有信息不得用于除执法办案以外的其他用

途。

第九条 拍卖财产需要委托仓储、保管、运输等辅助事务的, 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或 名单库之外的其他社会专业机构、组织提供专业服务。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或者行业惯例对费用收取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收取;没 有规定的,按照市场价收取。

接受委托提供仓储、保管、运输等服务时,受托机构应当尽到妥善管理义务,不得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财产价值贬损、灭失。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建立全市法院适用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中选择网络司法拍卖辅拍机构,不得单独建立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

第十一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的管理,采取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自愿申请、集中评审、动态管理的模式,每三年更新一次名单库。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存在更名、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形的,应当于10日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报告,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是否具备继续从事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条件,视情况处理已委托开展的辅助工作。

第十二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以"一个案件一次委托"为

原则,确有必要在一个案件中委托多个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的,应当报请分管院领导审批。

由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从成都市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中选择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申请执行人逾期未选择或者多个申请执行人选择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成都市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或者前述多个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中随机选取。

由人民法院移送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前款规定通知被执行人或利害关系人选择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也可以在成都市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中随机选取。

人民法院撤回、中止、暂缓、撤销拍卖后再次启动拍卖,或 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案件恢复执行的,不再另行确定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第十三条 拍卖财产位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外的,执行法院可以通过事项委托方式委托拍卖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从该地区适用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中随机选择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或者当事人自行从拍卖财产所在地适用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中选择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第十四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受法院委托开展辅拍工作,委托法院向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发出《辅拍工作委托书》。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领取《辅拍工作委托书》后,立即将案号 登记至辅拍案件总表,将《辅拍工作委托书》扫描录入法院系统, 根据工作进度完成相应案件流程节点信息录入。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全面掌握拟处置标的物的基本情况,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并制定工作计划。自领取《辅拍工作委托书》之日起30日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当与执行法官主动沟通至少3次,及时协助执行法官启动查封评估拍卖程序。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当在委托书载明的期限内完成网拍辅助工作,并出具《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在委托期限内不能完成辅助工作的,应当书面向委托法院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

- 第十五条 委托法院以派工单的形式委托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开展具体工作,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按照派工单的要求完成工作。执行法官负责审核验收并签字确认所分派任务的完成结果,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负责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扫描入法院系统并整理归档。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凭录入的相应派工单向委托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管理人员报结单项工作。
- (一)网络询价派工单。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领取《网络 询价派工单》后应当立即开展对拍卖标的物的调查工作。向执行 法官和当事人了解拍卖标的物情况,获取拍卖标的物的档案信息,联系当事人和标的物所在小区的物管确定实勘时间,协调执 行法官、评估机构、测绘机构、当事人一同前往标的物现场进行 调查,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标的物实际占有、物理现状、 质量瑕疵、税费、租赁等情况的调查,张贴封条公告等。网络司

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当在实勘工作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录入调查信息,完成节点事项并提交网络询价,系统反馈询价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 (二)传统评估派工单。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领取《传统评估派工单》后,立即通知评估机构领取评估委托书。评估委托书应当详细载明评估标的物的名称、位置、数量、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内容。如果执行系统自动生成的委托书无法修改,应当另行制作一份委托书。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参照本条前款规定,协调评估机构、测绘机构等同时进场完成拍卖标的物的调查、勘验工作。此项工作如已在《网络询价派工单》中完成,则不重复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及时催促评估机构按期完成评估工作,收取评估机构提交的资料,及时向执行法官反馈评估进展及遇到的问题,保障评估机构与执行法官之间沟通顺畅。评估报告作出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交执行法官并送达当事人。
- (三)拍卖派工单。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领取《拍卖派工单》后,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 1.立即向执行法官联系确定挂拍网站、拍卖时间、保留价等要求,对能证明拍卖标的物权属及现状的证据材料进行梳理核对,如有疑问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法官提出。
- 2.草拟《拍卖公告》,送执行法官、执行局局处领导审签后 1日内完成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后台数据录入、挂网截图。网络

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当协助执行法官在公告挂网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执行人、处置财产的所有权人、被执行人、优先购买权人等,拍卖公告挂网等相关事宜,登记、接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网络司法拍卖的异议并移送执行法官,根据执行法官要求或视情况制作发布拍卖财产的宣传资料。

- 3.接受意向竞买人的咨询,做好登记,如实描述处置财产状况;对需要清理后处置的财产,应当及时报告执行法官并按其指示完成相应工作;引领意向竞买人实地查看处置财产;成交后核实价款交纳情况,根据承办法官指示办理财产交付。
- 4.密切关注财产挂网拍卖后出现的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各种情况,及时向承办法官报告。
- 5.以视频、照片、截屏、录音、笔录、报告等方式将司法辅助工作过程固定并存档。
 - 6.执行法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网拍结束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向执行法官反馈网拍情况。暂缓或中止拍卖的,接执行法官通知后24小时内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原因;暂缓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接执行法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恢复拍卖。

第十六条 拍卖财产完成财产交付和出具财产权属转移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委托辅助服务合同终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当对工作全过程资料留存归档,在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制作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 应当及时归入执行案件档案卷宗。

网络司法拍卖或者变卖未成交,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不接受以物抵债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应当在拍卖或变卖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归入执行案件档案卷宗。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全市法院应当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或网络举报渠道接受监督。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成都市基层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工作中知道的案件情况等工作信息和工作秘密,严禁发表不当言论。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工作人员到法院开展工作期间,要规范着装、遵守法院的工作纪律和日常管理规定,严禁和法院工作人员不正当交往。

人民法院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可以 查看现场、访谈高管、要求作出说明、调取相关录音、录像、网 络数据等资料,查阅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人民法院发现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工作中存在错误、瑕疵、不符合委托事项完成要求,以及消极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的,应当要求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立即改正。同一问题反复出现3次以上的,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人民法院可以单方面

解除委托并另行委托其他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第十八条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半年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的服务质量、态度、作风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时收集基层人民法院的意见,评价结果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工作评价实行"一案一评价",具体结合本次委托工作完成办理质量、办理时效情况赋分,评价满分 10 分,其中执行案件执行法官评分占 70%、辅拍管理部门评分占 20%、网络平台评分占 10%。评分工作由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部门负责汇总。

人民法院发现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借用、冒用人民法院名义开展营利活动的,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研究决定,可以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进行提醒、警告、约谈、责令说明问题和暂停接受委托1至6个月。

半年考核排名后 3 位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研究决定,对其暂停接受委托 3 个月,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纳入不良记录。

第十九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

- (一)不符合或丧失入库资格和条件的;
- (二)通过不正当手段进入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

- (四)将受托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 (五)提供的辅助工作不符合要求且拒绝整改的;
- (六)通过捏造、虚构等方式夸大或者缩小拍卖财产瑕疵, 妨碍竞买人公平竞价的;
- (七)不充分披露拍卖财产信息,诱导意向竞买人购买调查 服务的;
- (八)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参与、变相参与、代 为竞买其提供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涉及的拍卖财产的;
 - (九)向竞买人就委托协议范围内工作收取费用的;
- (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诱导竞买人购买代缴税费、代办贷款、过户等居间服务的;
 - (十一) 不服从人民法院监督、管理的;
- (十二)违反保密规定,泄漏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信息、 秘密,发表不当言论等;
- (十三)网络司法拍卖辅助人员在受托过程中,接受当事人和意向竞买人财物或吃请的;
 - (十四) 自愿申请退出名单库的;
 - (十五)在法院常驻办公的;
 - (十六)违规登录法院人员办案系统的;
 - (十七) 其他应当从名单库中除名的情形。
 - 第二十条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不予纳入网络司法拍卖

辅助机构名单库或将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从名单库中除名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相关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并说明理由。相关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对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10日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复议申请, 在 30 日内进行审查,书面告知申请复议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 构审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被除名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对外公布。

被除名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纳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的名单库。

由被除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成立的或者原被除名机构更名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三年内不得被纳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的名单库。

第二十二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被除名后,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中的机构数低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的最低数量的, 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3 个月内完成增补。

第四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三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为人民法院提供本办法 第五条(一)(二)(三)(四)(五)项等服务的,根据辅助 工作复杂程度、实际工作量、工作完成度及效率质量等案件具体 情况,按不高于以下标准确定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服务费用:

- (一)全省按照拍卖不动产所在地分三类区域分别实行阶梯分段累计计费,单宗不动产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2万元;
- (二)动产(不含车辆、船舶、航空器等)成交价在5万元以下的,服务费用不超过成交价的2%,超过5万元不足20万元部分的服务费用不超过成交价的1%,超过20万元部分服务费用不超过成交价的5%,单宗动产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1万元;
- (三)车辆成交价在 10 万以下的,服务费用不超过成交价的 1%,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的服务费用不超过成交价的 5‰,单个车辆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 2000 元;
- (四)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参照不动产确定服务费用, 均按一类地区指导标准执行;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参照动产确 定服务费用。

单个执行案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超过5万元,首次执行案件与恢复执行案件为同一个案件。

拍卖财产位于外省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服务费用可酌情适当增加,最多不超过本省相同条件下服务费用的1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或调整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服务费用指导标准的,成都法院按照更新或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成都法院委托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服务 费用指导标准(适用于拍卖不动产)

成交价 类别 及标准	50 万以下	50-100 万	100-500 万	500 万以上
一类地区	4‰	4‰	2‰	1‰
二类地区	6‰	6‰	2‰	1‰
三类地区	8‰	6‰	2‰	1‰

一类地区:成都市市辖区、天府新区成都片区;

二类地区: 成都市所辖的市、县,各市、州所辖的区、市;

三类地区:一、二类地区以外的地区。

成都法院委托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从事其他辅助服务 费用参考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上限	
1	机动车停车	25 元/天	
2	拖车	500 元/次	
3	破锁	200 元/次	
4	VR 视频制作	400元/每拍品	
5	其他项目	合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服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拍卖成交裁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从拍卖成交价款中支付,因案件存在争议等情形,经执行局局长批准可以延期或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不得另行向申请执行人、竞买人等收取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用。

网络司法拍卖或者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 人接受以物抵债或第三人以流拍价购买的,以物抵债价格或流拍 价作为成交价,以本办法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用后按 50%支付服 务费用,服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以物抵债的由接受抵债的申 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垫付并在抵偿价款中扣除。

网络司法拍卖或者变卖未成交,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不接受以物抵债的,不收取服务费用。

人民法院另行委托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的,对原网络司法 拍卖辅助机构不计付费用。

拍卖财产成交后,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拍卖的,不收取服务费用,已收取的应当退还。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由人民法院自行办理的,不得收取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服务费用。

- 第二十五条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在开展辅助工作中,因过错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川高法〔2023〕87号)规定,2023年4月21日后新受理的首次执行案件按照本办法计付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用,2023年4月21日前受理的执行案件适用原办法计付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用。